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顏怡玄
電話：06-2991111分機1243
電子信箱：yenihsuan@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91591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寒假期間請持續關心輔導中輟生、長期缺課生及高關懷學生，並掌握學生行蹤以維護人身安全，如學生已到校復學，請確實完成中輟學生復學狀態登錄，請查照。

說明：

- 一、寒假期間學生較易受校外生活誘因影響，請於寒假前持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並於寒假期間持續關心、輔導及追蹤中輟生、長期缺課生及高關懷學生動態，定期家訪、電訪，連結網絡資源以協助其開學後穩定返校。
- 二、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復學係指未入學學生或中輟生返校就讀，如貴校學生已到校復學，請確實完成中輟學生復學狀態登錄(<https://mlss.k12ea.gov.tw/login>)。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